**国务院关于《黑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**

**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**

国函〔2024〕7号

黑龙江省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部：

你们关于报请批准《黑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请示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《黑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是黑龙江省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黑龙江省地处东北亚中心区域，是国家重要商品粮生产基地、重型装备生产制造基地、重要能源及原材料基地、北方生态安全屏障、向北开放新高地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在全面振兴、全方位振兴中奋力开创黑龙江高质量发展新局面。

二、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。到2035年，黑龙江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4993.00万亩，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0327.00万亩；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5.13万平方千米；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.3倍以内；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40%；用水总量不超过国家下达指标，其中2025年不超过363.3亿立方米。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，划定洪涝等风险控制线，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、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，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。

三、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。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、区域重大战略、主体功能区战略、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，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、优势互补、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。积极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，深度融入共建“一带一路”，完善面向东北亚开放的交通运输网络，推动口岸集群发展和对外开放平台建设。

四、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发挥区域比较优势，优化主体功能定位，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，完善差别化支持政策。以发展现代化大农业为主攻方向，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大基地、大企业、大产业，加强黑土地数量、质量、生态“三位一体”保护，把发展农业科技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创新农业经营方式，提高粮食生产综合效益，当好国家粮食安全“压舱石”。加快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建设，构建以珍稀动植物为重点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，严格实施黑龙江、松花江、嫩江等河湖水域空间保护和分类管控，加强扎龙、洪河等湿地保护修复，筑牢东北森林带生态屏障。建设哈尔滨都市圈，大力发展区域中心城市，完善边境地区城镇功能布局，分区分类优化村庄布局，科学统筹各类公共服务资源配置，构建宜居宜业城乡生活圈。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，加快建设重要陆路通道、河海航道、能源管道等基础设施。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，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。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，强化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，加强渤海国上京龙泉府遗址、金上京遗址等历史文化遗产以及红色文化遗产保护，守护好原生态风貌，构建文化资源、自然资源、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。

五、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。《规划》是对黑龙江省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，是省域国土空间保护、开发、利用、修复的政策和总纲，必须严格执行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，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，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。建立健全规划监督、执法、问责联动机制，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六、做好规划实施保障。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。做好《规划》印发和公开，强化社会监督。组织完成地方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，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，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。强化对水利、交通、能源、农业、信息、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、军事设施、生态环境保护、文物保护、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，在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，合理优化空间布局。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，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。按照“统一底图、统一标准、统一规划、统一平台”的要求，完善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，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，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。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，密切协调配合，加强指导、监督和评估，确保实现《规划》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。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多规合一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国务院

2024年1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